

证券代码：300539

证券简称：横河精密

公告编号：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 222,078,748 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8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 股。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横河精密	股票代码	30053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胡建锋		
办公地址	慈溪市新兴产业集群区宗汉街道新兴大道 588 号		
传真	0574-63265678		
电话	0574-63254939		
电子信箱	samuelhu@mouldcente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报告期内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的研发与制造为业务发展的核心，持续向下游进行业务拓展，现有产品主要涵盖精密注塑件、齿轮/齿轮箱/减速器等传动组件、全塑尾门、全塑引擎盖、加油小门执行机构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等领域。

（一）智能家电领域

近年来，家居、家电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根据 Statista 数据显示，智能家居即实现全屋智能化，2020 年整体市场规模为 4,354 亿元，过去 4 年 CAGR 达 20%，预计 2050 年整体规模将超 8,000 亿元。

仅以扫地机器人为例，近年来，中国扫地机器人销售规模整体呈增长趋势。在行业周期的影响和产品自身功能创新双重叠加刺激下，扫地机器人行业连续两年实现双位数高增长。智能家电市场的飞速发展和壮大主要源于以下原因：

1. 人口老龄化进程加快。截止到 2016 年，我国 65 岁以上人口已高达 11%。人口老龄化给社会保障体系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带来巨大挑战的同时，也为老龄产业的发展带来机遇。在人口老龄化社会中，人们会逐渐降低对能源的生产型需求，转而加大对能源的生活型需求，由此扫地机器人等产品作为家庭清洁助手在这方面具有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

2. 消费人群对智能化产品的认知度提高。目前，80 后、90 后人群逐渐成为消费的主力军，与传统的消费观念相比，

这部分人群对吸尘器、擦窗机器人等智能化产品表现出更高的认知度、认可度和需求量。

3. 居民居住条件改善。近 20 年来，我国连续实施居民住房条件改善政策，人们的住房条件及住房面积均得到大幅度改观，人们对便捷、舒适生活的追求不断提高。伴随着智慧城市成为我国城市信息化建设的必然趋势，智能家居产品市场需求巨大。

国内外家电企业也相应加大了在智能家电领域的投入。公司根据客户的需求，参与开发并量产了众多零部件及组件项目，如家电用传动齿轮箱及齿轮箱驱动系统等，主要应用于智能扫地机器人、擦窗机器人、咖啡机、智能电动工具、高速吸尘器等产品。公司现已与卡赫、SEB、松下、小米等国外知名企业展开深度合作。未来，公司将在巩固现有客户的同时，进一步开拓市场，在智能家电，把握智能家居领域的更多机会，实现业务的进一步扩展。

（二）汽车智能座舱领域

在汽车智能座舱领域，公司产品为应用于智能座椅调节、智慧屏、HUD 等领域的精密传动及精密结构部件。

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及中汽协统计分析，2023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首次均突破 3,000 万辆，分别完成 3,016.1 万辆和 3,009.4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11.6%和 12%，年销量双双创历史新高，实现两位数较高增长。在政策和市场的双重作用下，2023 年，新能源汽车持续快速增长，新能源汽车产销量分别完成 958.7 万辆和 949.5 万辆，同比分别增长 35.8%和 37.9%，市场占有率达到 31.6%，高于上年同期 5.9 个百分点。2023 年我国汽车出口再创新高，成为拉动汽车产销量增长的重要力量，中国品牌表现亮眼，紧抓新能源、智能网联转型机遇全面向上，产品竞争力不断提升。

汽车电动化和智能化成为大势所趋，共同推动百年汽车工业向前变革，也催生和壮大了对精密传动部件的行业需求。随着公司的下游客户华为、延锋安道拓、恺博等企业不断加大在汽车智能座舱领域的研发与投入，对精密传动部件在精度、稳定性、一致性等方面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公司精准定位于汽车智能座舱调节器，调角器，旋转屏等传动机构的齿轮、齿轮箱等精密结构件，紧跟客户前进步伐，推动产品技术升级和技术降本，凭借多年深耕精密制造领域的硬实力赢得下游客户的广泛认可，树立良好的品牌形象。

同时，公司依托自身在齿轮箱/减速器领域的系统设计及量产制造能力，与下游主机厂客户展开深入交流，在车门智能开闭领域成功获得项目定点，实现了公司在该领域的业务突破。在汽车座舱智能化的大背景下，公司在智能座舱领域的业务拓展定位，将不局限于单一零部件的开发及制造，将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在大扭矩传动执行模组等领域与主机厂客户展开深入合作。

（三）汽车工程塑料轻量化应用领域

在汽车内外饰轻量化应用领域，公司主要产品有钢塑一体仪表盘 CCB 横梁、全塑尾门、全塑引擎盖、全塑前端模块、加油口盒、扰流板等大中型轻量化零部件。

汽车轻量化作为节能减排与新能源汽车共同需要的关键核心技术正在得到世界各汽车企业的高度关注。由于能源危机、环境污染等问题日益凸显，节能、环保成为摆在各国面前重要的问题，节能减排、油耗标准方面的法规愈加严苛，在此背景下新能源汽车欣欣向荣蓬勃发展。据研究机构 EVTank 数据显示，2023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465.3 万辆，同比增长 35.4%，其中中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949.5 万辆，同比增长 37.9%。

同时续航里程不足的问题成为制约新能源汽车发展的重要方面。实验表明，汽车的轻量化应用中，若汽车整车重量降低 10%，燃油效率可提高 6%—8%，汽车重量每减少 100 千克，百公里油耗可降低 0.3-0.6 升，二氧化碳可减少 5 克/公里，对于新能源汽车来说，汽车轻量化同样起到减少电力和燃油消耗的作用，基于此种现状，轻量化变得势在必行。

而汽车轻量化技术包括汽车结构的合理设计和轻量化材料的使用两大方面。一方面汽车轻量化与材料密切相关；另一方面，优化汽车结构设计也是实现汽车轻量化的有效途径。与汽车自身质量下降相对应，汽车轻量化技术不断发展，主要表现在：

1、材料升级：轻质材料的使用量不断攀升，铝合金、镁合金、钛合金、高强度钢、塑料、粉末冶金、生态复合材料及陶瓷等的应用越来越多；

2、结构优化：结构优化和零部件的模块化设计水平不断提高，如采用前轮驱动、高刚性结构和超轻悬架结构等来达到轻量化的目的，计算机辅助集成技术和结构分析等技术；

3、工艺创新：汽车轻量化促使汽车制造业在成型方法和联接技术上不断创新。

以汽车尾门为例，其材料已经实现从传统钢制尾门更迭至复合材料尾门，再至全塑尾门的方向发展。全塑尾门，作为汽车轻量化领域材料升级与工艺创新的重要应用，与传统的钢制后尾门相比，平均减重高达 20%-30%，并同时具有集成化更高、工艺更简单、生产加工周期更短等优势，正在成为越来越多造车企业的选择。根据 TMR 预计，全球汽车尾门市场将以每年 4%的速度复合增长，到 2027 年底，市场整体规模有望达到 150 亿美元。在汽车轻量化的大背景下，全

塑尾门市场的未来可期。

目前，公司已就钢塑一体仪表板 CCB 横梁、全塑尾门、全塑引擎盖、全塑前端框架等轻量化项目与上汽大通、上汽乘用车、吉利汽车、比亚迪等展开合作并实现量产。未来公司在深耕已有客户的同时，将充分发挥公司在该领域的先发优势，不断投入研发，进一步开拓与其他国内外知名车企的合作。

（四）精密模具领域

《中国塑料加工业“十四五”发展规划指导意见》明确了塑料加工业是以塑料加工成型为核心，集成树脂、助剂、改性塑料、再生塑料、塑料机械与模具、智能系统等产业为一体的新兴制造业，是高端高分子新材料产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既是我国现代工业体系中的先进制造业，也是民生产业。指出“十四五”期间，行业将坚持满足国家重大需求和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坚持“功能化、轻量化、精密化、生态化、智能化”技术进步方向，坚持体制机制创新，坚持市场导向和政府引导作用原则，坚持高标准引领，坚持生态化发展。推动行业实现高质量发展，由中国速度向中国质量转变，推动我国由塑料制品生产大国向强国转变。

模具工业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制造业水平高低的重要标志，也是一个国家的工业产品保持国际竞争力的重要保证之一。国际经济发展形势多变，我国出口模具增速放缓，加速暴露了模具产业链需求端逐渐挤压、成本端压力加大的行业危机，同时，国际工业水平的不断提升，客户对于模具设计、模具制造工艺的要求升级导致传统模具企业生存空间逐渐缩小，许多国内中小规模模具制造企业都面临高端技术人才短缺，研发实力较弱、创新能力较差、自有资金难以支持设备更新改造、生产线升级的情况。

公司依靠设计、生产的技术创新，成功实现了模具产业链的延伸，公司规模迅速扩大，主要产品在国内、外市场的销售也实现了较大增长。公司已获得松下、SEB、东芝、凯驰、科勒等国际知名企业的认可，成为其精密塑料模具及注塑成型产品的专业供应商，同时公司已成功拓展至汽车零部件市场，主要客户有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吉利、恺博、华为等。在精密塑料制品及汽车零部件行业具有较强的综合竞争力。公司凭借过硬的技术、良好的信誉，逐步成长壮大为家电精密模具及汽车精密模具行业的领先者，行业地位逐步提高。



二、报告期内公司从事的主要业务

（一）主要业务及产品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精密模具、精密零组件的研发及制造，经过多年发展，现有产品涵盖精密齿轮及齿轮箱/减速器、精密结构件、中大型轻量化汽车内外饰零部件等，广泛应用于智能家电、汽车智能座舱、大型汽车轻量化内外饰等领域。目前，公司拥有浙江慈溪新兴产业集群区、浙江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深圳燕川社区 3 大生产基地，浙江慈溪总部、浙江嘉兴 2 个研发中心，可为客户提供从精密零组件的方案设计、产品开发到量产制造的一站式服务。

公司始终围绕主营业务布局未来，致力于成为全球精密制造领域的系统方案解决商。凭借自身在技术开发与量产制造方面的优势，公司在智能家电领域，已与松下电器（Panasonic）、法国赛博集团（SEB）、德国卡赫（Karcher）、东芝（Toshiba Corporation）、科勒（Kohler）、尼德科（Nidec）、小米（Xiaomi）等国内外知名企业展开深度合作；在汽车内外饰与汽车智能座舱领域，公司亦已与上汽乘用车、上汽大通、吉利汽车、极氪汽车、比亚迪汽车、零跑汽车、延锋、华为、华望等知名企业展开深度合作。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场景介绍如下：

应用领域	产品类别	代表产品图片	产品说明
智能家电	齿轮、精密结构件等		代表产品有 3D 涡轮、风扇、精密齿轮等精密零部件，主要应用于高速吸尘器、智能洗碗机等智能家电领域；
	齿轮箱、齿轮箱驱动系统		代表产品为应用于扫地机器人、咖啡机等智能家电的高精度齿轮箱及其驱动系统；公司产品在保证家电设备静音、稳定的运行状态下实现精准的输出；

	散热系统集成		代表产品为应用于智能坐便器、智能冰箱、洗碗机等智能家电的散热风扇系统；
汽车智能座舱	齿轮、精密结构件		代表产品为应用于座椅调角器、调节器、锁止机构、旋转屏等传动机构的齿轮、齿轮箱等；
	加油小门执行机构		代表产品主要有加油小门执行机构，其执行功能对环境稳定性及使用寿命都有很高的要求；
	大扭矩车载执行器		代表产品有摆门驱动电机组件，其执行功能对扭矩、噪音、寿命、防水都有很高的要求；
中大型汽车轻量化零部件	中大型轻量化内外饰部件		代表产品主要有汽车全塑前端模块、钢塑一体 CCB 横梁、汽车全塑尾门、汽车全塑引擎盖、扰流板、加油口盒等汽车轻量化内外饰零部件。与传统的钢制内外饰件相比，平均减重高达 20%-30%；
模具	精密模具		为注塑成型生产过程中所必须的工艺装备。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研发模式

公司在研发方面主要以自主研发为主，产学研结合为辅，利用公司精密模具细分领域重点模范企业形成的行业优势，横向拓展汽车轻量化外饰部件、智能座舱精密结构件、智能家电齿轮箱等细分领域，丰富产品种类，纵向向产业链上下游延伸，增加产品附加值。目前已建立了面向市场需求和多部门、内外协同的研发体系，构建了精细管理、高效合作、职责明确的研发绩效考核模式，专注于开展产品生产、工艺稳定、成本控制、品质提升，形成销售指引研发，研发带动生产，生产促进销售的良性循环。

2、采购模式

公司的物资采购由物资采购中心集中管理，采购部根据采购计划结合市场行情分析、原材料价格走势和行情波动趋势等因素综合考虑，在保障一定的生产安全库存的基础上，择时采购。通过对大宗物资供应链及产业链的深入研究，根据采购品种上、下游产业的价格分析，同时结合市场信息的采集与分析，实现专业化招投标采购管理模式，在保证质量第一的基础上有效降低公司采购成本。

3、生产模式

坚持以销定产制定生产计划，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和销售预测情况，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生产计划、调度、管理和控制。公司产品质量部负责生产全过程的质量监督，对原辅料、半成品和成品进行质量检验，确保产品符合质量标准。公司采供部负责原材料和包装物的准备工作，确保满足生产计划的要求。

4、销售模式

公司始终以全球视野看待企业发展与资源配置，坚持走国际化、多元化道路，以期逐步建立起辐射全球主要国家和地区的销售网络。公司服务于松下电器、法国赛博集团、德国卡赫、东芝、吉利、上汽、延锋、华为等国内外知名客户，公司直接与客户开展销售业务，减少中间环节，有利于控制销售渠道风险，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并及时向公司研发生产部门反馈，有利于公司进行产品结构调整和不断推出满足客户需求的新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总资产	1,121,528,828.56	1,135,977,060.01	-1.27%	1,101,409,440.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41,693,329.67	521,996,321.71	3.77%	507,374,177.14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营业收入	677,607,866.79	668,038,567.67	1.43%	696,017,062.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3,873,638.14	27,953,005.76	21.18%	22,055,03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0,373,187.33	24,888,043.45	22.04%	18,696,861.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6,442,735.09	67,258,190.62	73.13%	75,600,656.3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0.1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3	15.38%	0.1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7%	5.43%	0.94%	4.38%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83,291,841.71	127,655,539.79	188,462,871.05	178,197,614.2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9,152,857.80	10,229,323.82	8,154,466.99	6,336,989.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382,702.67	9,323,468.73	6,104,818.85	7,562,19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178,200.18	23,631,146.74	563,748.77	81,069,639.4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	14,381	年度报告披露	13,055	报告期末表决	0	年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	0	持有特别表决	0
---------	--------	--------	--------	--------	---	-----------------	---	--------	---

股股东总数		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胡志军	境内自然人	30.05%	66,742,900.00	50,057,175.00	不适用	0.00			
黄秀珠	境内自然人	29.71%	65,972,106.00	0.00	不适用	0.00			
蒋晶	境内自然人	0.77%	1,704,120.00	0.00	不适用	0.00			
孙俊	境内自然人	0.50%	1,108,8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里昂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资金—人民币资金汇入	其他	0.48%	1,075,746.00	0.00	不适用	0.00			
张乃青	境内自然人	0.48%	1,070,3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7%	810,986.00	0.00	不适用	0.0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5%	781,875.00	0.00	不适用	0.00			
梅冬青	境内自然人	0.31%	687,70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国国际金融香港资产管理有限公司—CICCFT10 (R)	其他	0.30%	671,254.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胡志军、黄秀珠系夫妻关系，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除前述股东外，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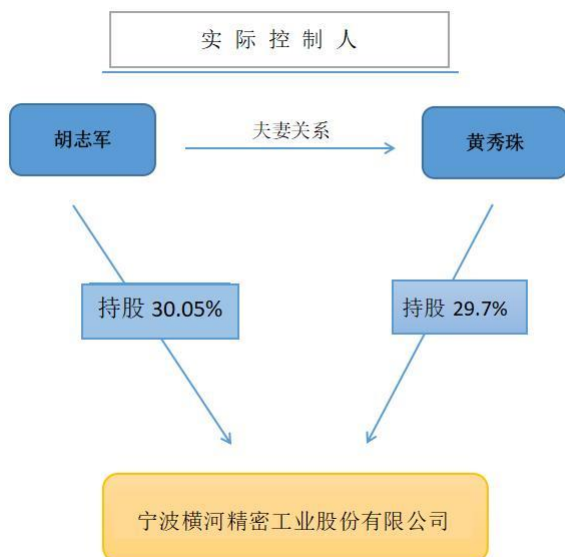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1) 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万元)	利率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18年07月26日	2019年07月25日	14,000	0.50%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19年07月26日	2020年07月25日	14,000	0.80%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0年07月26日	2021年07月25日	14,000	1.20%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1年07月26日	2022年07月25日	14,000	1.80%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2年07月26日	2023年07月25日	14,000	2.20%

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横河转债	123013	2023 年 07 月 26 日	2024 年 07 月 25 日	14,000	2.50%
报告期内公司债券的付息兑付情况	横河转债将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 10 张横河转债（面值 1,000.00 元）利息为 22 元（含税）。					

(2) 公司债券最新跟踪评级及评级变化情况

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信用评级委员会评审，确定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 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宁波横河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横河转债跟踪信用等级为 A+ 级。本报告期内可转债资信评级状况未发生变化。

(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近 2 年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资产负债率	51.72%	53.98%	-4.19%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利润	30,373,187.33	24,888,043.45	22.04%
EBITDA 全部债务比	19.24%	16.74%	2.50%
利息保障倍数	3.80	3.03	25.36%

三、重要事项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第四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

2、2023 年 1 月 13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3、2023 年 2 月 15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不提前赎回“横河转债”的公告，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不提前赎回“横河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4、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年度报告，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报告》；

5、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公告，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4）；

6、2023 年 6 月 9 日，根据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结合期间转股情况，以公司总股 222,125,27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80 元人民币现金。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6）；

7、公司因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横河转债转股价格由 8.96 元/股调整为 8.88 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6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1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8、2023 年 4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4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49,000 股；

9、2023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议案》，决定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3.263726 元/股调整为 3.183726 元/股。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部分的回购价格进行调整，由 3.310092 元/股调整为 3.230092 元/股。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及预留部分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10.25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16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1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二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10、2023 年 7 月 3 日，公司公告了 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二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33）；

11、2023 年 7 月 19 日，公司公告了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情况，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2023 年付息公告》（公告编号：2023-035）；

12、2023 年 8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情况，公司本次部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于 2023 年 8 月 8 日办理完成。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13、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解除限售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68.2 万股。同意公司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 45 名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第三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14、2023 年 10 月 9 日，公司公告了 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9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15、2023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通过《关于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有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5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签订〈投资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4）；